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盈利預警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期內錄得合併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763.7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740.8百萬元,大幅下降約56.1%;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70.4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人民幣609.6百萬元,大幅下降約72.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期內錄得合併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763.7百萬元,對比2022年同期(「去年同期」)錄得的合併營業收入人民幣1,740.8百萬元,大幅下降約56.1%;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70.4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人民幣609.6百萬元,大幅下降約72.0%。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期內經營業績對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期內(1)電解鎳銷售量約為3,236噸,對比去年同期8,075噸,下降約59.9%,及(2)陰極銅銷售量約為1,452噸,對比去年同期5,014噸,下降約71.0%。

期內,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售量下降是因為受國家安全生產幫扶指導(定義見下文)的影響而產量有所下降。

為了加強安全生產,提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礦山安全水平,經國務院安委會批准,國務院安委辦派出國家礦山安全幫扶指導工作組對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進行礦山安全幫扶指導,從2023年2月開始應急管理部、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組織相關部門機構、科研院所、礦山企業安全生產專家,對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礦山安全生產工作開展幫扶指導(「國家安全生產幫扶指導」),或「幫扶指導」),在幫扶指導期間影響了本集團的正常生產。

目前幫扶指導已經完成,對本集團的生產影響已經消除。本集團各單位已於2023年4月至6月陸續恢復生產,本集團正在加大生產力度,旨在於2023年年內完成2023年全年計劃產能(即是:電解鎳8,500噸,陰極銅6,829噸)。

本公司現正最後審訂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中期財務業績公告詳情,預期有關公告將於2023年8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振振、林灼輝

中國,新疆,2023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及于文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建先生、周傳有先生、郭全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